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24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（○○老人
長照中心）

關係人 ○○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○○縣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女，相對人
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
及指定相對人之姊妹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酌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精神
鑑定報告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、第89頁至第91頁），
並經本院訊問及勘驗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罹患
器質性精神病，日常生活均需他人協助，經濟活動及社會性
均無能力，且其認知功能無復原之可能，已無為意思表示或
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爰依法宣告相
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1 三、相對人現安置於○○縣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聲請人
02 為主要照顧者，尚能掌握相對人之身心狀況，認相對人受有
03 妥適之照顧，且聲請人身心狀況無異樣，有擔任監護人之意
04 願與能力，無不適任監護人之事由等情，有訪視評估報告在
05 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6頁），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關
06 係緊密，有照顧相對人之意願與能力，且經函詢相對人之子
07 即關係人丁○○未覆其意見，認本件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
08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09 人。又聲請人請求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
10 未獲其表示同意，經徵詢關係人○○縣政府同意擔任本件會
11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關係人之函文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12 第93頁），考量其為政府機關，有相關專業能力且立場客
13 觀，爰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四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15 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
16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4 書記官 蔡昀蓁